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《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5元/股调整为94.92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,3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7.1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4.9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